

## 楚简释读与《方言》补例试说\*

刘 信 芳

出土楚简的释读往往须在《方言》中才能找到最佳例证,同时又为补《方言》用例提供了大量可靠资料,因而《方言》与楚简的综合研究日益受到学者的重视。本文列出以《方言》解楚简 24 例,其中引到的辞例绝大多数有补于《方言》。例如《方言》释楚地方言“熬”为“火干”,楚简遣策记有“熬鸡”、“熬鱼”,堪称楚方言“熬”之佳例。

近年楚简研究成果丰硕，本文所引楚简释文吸收了学术界的相关研究意见，因而与最初公布的释文有不同，必要时作出说明。

1. 𪔐(貂)臺、𪔐(虎)臺、𪔐(豕)𪔐

斂衡𨔵(軛),𨔵𨔵,𨔵(𨔵)𨔵,𨔵(𨔵)𨔵,𨔵(𨔵)𨔵,𨔵(𨔵)𨔵之𨔵  
(曾侯乙簡 10)<sup>①</sup>

縣稷(竈),勗(貂)臺之稱(曾侯乙簡 21)

按(竈),肫(虎)摹之紫璠(曾侯乙簡 78)

焞(𦰩)稷(竈),𦰩(虎)𦰩之稱(曾侯乙簡 98)

𪔐(𪔐)𪔐之𪔐(𪔐)(𪔐),紫𪔐,𪔐𪔐(𪔐),紫𪔐(包山簡 271)<sup>②</sup>

𪔐(𪔐)𪔐之𪔐(𪔐)𪔐(𪔐),紫紳,紫韜(旒)(包山竹牋)

豸，《说文》：“豸，胡地野狗。”豸实即“狗獾”，至今湖北西部仍称此名。𧠈从字形结构上说乃“豸”之异构，“豸”本为兽名，然包山牒1“𧠈（豸）𧠈”又作“𧠈（豸）𧠈”，曾侯乙简屡见“狸𧠈”（简2）、“虎𧠈”（简99、102）、“豸𧠈”（简106）等，则“𧠈”、“𧠈”应是音近借字。或谓指狸皮、虎皮、豸皮等，其言近是。惟简文皮、革、韦均习见，则“豸”、“𧠈”应特有所指。

《方言》卷一二：“幕，覆也。”《广雅·释詁》同。《说文》：“幕，帷在上曰幕。”《周官·幕人》郑注：“在旁曰帷，在上曰幕。”《史记·大宛列传》：“以银

\* 本文为教育部 2006 年后期资助项目“楚简帛通假汇释”的阶段性成果。

①湖北省博物馆：《曾侯乙墓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9年。本文凡引简文均附简号，不另具页码。

②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：《包山楚简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1年。

为钱,钱如其王面。”《汉书·西域传》:“以金银为钱,文为骑马,幕为人面。”《史记·索隐》:“韦昭云:幕,钱背也。”称钱背为“幕”,用“幕”引伸义。准此,简文“𧈧”、“𧈧”应指兽脊背之皮,取脊背之皮为“鞍”,以其尤为坚韧之故也。

简文“𧈧”又作“𧈧”,《韵会》“𧈧”通作“𧈧”,是从百声与从莫声之字音通之证。

释“幕”为“覆”,根源甚古,上博藏三《周易·萃》45:“萃𦵏(收)勿冥。”<sup>①</sup>冥,帛本、今本作“幕”,王弼注:“幕,犹覆也。”《方言》凡某,某也,后“某”多雅言。

## 2. 𦵏

𦵏𦵏之𦵏(鞍);𦵏(𦵏)组之𦵏;紫𦵏(发);𦵏约;紫𦵏(𦵏)、𦵏,𦵏𦵏(𦵏)(包山简 267)

𦵏,应是丝绳编织的马缰绳的握手之处,因处于缰绳之末,故称“𦵏”。《方言》卷十:“𦵏、末、纪,绪也。南楚皆曰𦵏,或曰端,或曰纪,或曰末,皆楚转语也。”《方言》之“端”,犹楚简之“𦵏”也,𦵏、端皆从耑声。《说文》“绪,丝端也”,段注:“端者,𦵏木初生之题也,以为凡首之称。抽丝者得绪而可引,引申之,凡事皆有绪可𦵏。”《释名·释车》:“𦵏,制也,牵制之也。”《玉篇》:“𦵏,马缰也,凡系𦵏牛马皆曰𦵏。”是𦵏、𦵏皆可为马缰之名,盖执马缰而得驾驭牵制之端绪也。

《方言》之“端”何以为“𦵏”,历来注家未言其详<sup>②</sup>,简文“𦵏”可资参考。

## 3. 𦵏、𦵏(𦵏)首之𦵏(蒙)、𦵏(𦵏)首之𦵏(蒙)、𦵏(虎)首之𦵏(蒙)

𦵏𦵏,𦵏𦵏𦵏,𦵏(𦵏)首之𦵏(蒙),𦵏(𦵏)𦵏,𦵏𦵏(𦵏)、𦵏(曾侯乙简 3)

𦵏𦵏,𦵏(𦵏)𦵏,紫黄𦵏之𦵏,𦵏𦵏,𦵏(𦵏)首之𦵏(蒙),𦵏𦵏,𦵏(𦵏)、𦵏𦵏(曾侯乙简 15)

𦵏𦵏,𦵏(𦵏)𦵏𦵏,紫黄𦵏之𦵏,𦵏𦵏,𦵏(虎)首之𦵏(蒙),𦵏𦵏,𦵏𦵏(曾侯乙简 17)

𦵏𦵏,𦵏(𦵏)𦵏𦵏。𦵏𦵏(𦵏),𦵏(𦵏)𦵏。紫黄𦵏之𦵏,𦵏𦵏,𦵏(虎)首之𦵏(蒙),四𦵏(𦵏)、六𦵏,𦵏𦵏(曾侯乙简 28)

𦵏(𦵏)𦵏𦵏,𦵏(𦵏)𦵏。𦵏𦵏(𦵏),𦵏(𦵏)𦵏。紫黄𦵏之𦵏,𦵏(𦵏)𦵏,𦵏(𦵏)𦵏(蒙),𦵏,𦵏𦵏,𦵏𦵏(曾侯乙简 59)

<sup>①</sup>马承源主编: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三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3年。

<sup>②</sup>参华学诚:《扬雄方言校释汇证》,中华书局,2006年,第703页。

𨋖(𨋖)绅,𨋖(貂)首之𨋖(蒙),𨋖(貂)𨋖,𨋖(𨋖)、𨋖,𨋖[𨋖](曾侯乙简 69)

𨋖乃车𨋖之约(另文)。“𨋖”字整理者注:“车马器的‘𨋖’是什么,目前还不清楚。”按𨋖应指车𨋖。《说文》:“𨋖,车轴端也。”或体作“𨋖”,《方言》卷九:“车𨋖,齐谓之𨋖。”《史记·田单传》:“令其宗人尽断其车𨋖末而傅铁笼。”笼与𨋖通。简文“𨋖”字从雨,𨋖省声,蒙之异构,应读为“𨋖”。𨋖之古音在东部来纽,蒙之古音在东部明纽,韵部同,声纽则唇音与舌音发音部位相近。若读为“蒙”,亦通,意谓车轴端之覆蒙也。所谓“首”,有“𨋖(𨋖)首”、“𨋖(貂)首”、“𨋖(虎)首”,要之皆兽首也。曾侯乙墓出土的车𨋖,𨋖首多浮雕兽面纹<sup>①</sup>,是乃所谓“𨋖(𨋖)首之𨋖(蒙)”、“𨋖(貂)首之𨋖(蒙)”、“𨋖(虎)首之𨋖(蒙)”也。

#### 4. 𨋖

炎金之𨋖(𨋖),白金之𨋖;𨋖(𨋖)组之𨋖(灵)𨋖(𨋖);𨋖(𨋖)(包山简 272)

白金之𨋖(包山简 273)

白金之𨋖(𨋖),炎金之𨋖;𨋖(𨋖)组之𨋖(灵)之𨋖(𨋖)(包山简 276)

白金大(𨋖),赤金之𨋖;𨋖(𨋖)组𨋖(灵)之大(𨋖)(包山竹牍)

按:“炎金”之“炎”应作“赤”(包山竹牍作“赤”),赤金即红铜。

𨋖,“𨋖”之异构,简文或作“大”,读为“𨋖”。《方言》卷九:“𨋖、𨋖、炼𨋖也。关之东西曰𨋖,南楚曰𨋖,赵魏之间曰炼𨋖。”钱绎笺疏:“按《众经音义》卷一引《方言》:𨋖、𨋖、炼𨋖也,关之东西曰𨋖,亦曰𨋖,谓轴头铁也。𨋖,键也。又卷七引《方言》云:𨋖亦𨋖也,𨋖,轴头铁也。与今本异。”同卷《方言》又云:“轮,韩楚之间谓之𨋖。”则是以“𨋖”代指车轮。《离骚》:“屯余车其千乘兮,齐玉𨋖而并驰”,王逸章句:“𨋖,𨋖也。一云车𨋖也。”包山二号墓出土实物有“双𨋖云纹𨋖”一对(标本 2:329.1),红铜质,即简文所谓“赤金”。

“𨋖”字董珊读为“𨋖”,解为车𨋖<sup>②</sup>。

“𨋖”,简文称金属制品之纹饰为“𨋖”,称丝织品之纹饰为“𨋖”或“𨋖光”,盖其纹饰为云气,为龙凤,取其可通神灵而美善之义。字或从金,或从𨋖,因其质地不同而书写有别。

“𨋖”,“𨋖”读为“𨋖”,《说文》:“𨋖,所以穿也。”按此𨋖与𨋖(车𨋖)一同述及,与简 269 释为矛之“𨋖”不会是相同的器物,疑是指车𨋖之𨋖。《说文》:“𨋖,键也。”该墓出土 22 对车𨋖,其中 8 对附有𨋖<sup>③</sup>。𨋖是𨋖上的销

①《曾侯乙墓》,第 316-323 页。

②董珊:《楚简中从‘大’声之字的读法》,“简帛网”[www.jianbo.org](http://www.jianbo.org) (07/07/08)。

③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:《包山楚墓》,第 237 页。

钉,此所以简文称作“鑽”欤?

### 5. 结项、幢

霤(灵)光结幘(项);絰(青)綵(锦)之幢(幢)(包山简 272)

霤(灵)光之童(幢),霤(灵)光结幘(项)(包山简 276)

二絰(青)綵(绢)之幢(幢);霤(灵)光之结幘(项)(包山简 277)

翻芋结项,告紕(包山竹牋 3 中)

番芋之童(幢)(包山竹牋 1 反上)

丹厚紕之□童(幢)(望山简二 6)<sup>①</sup>

𦘔(编)组之童(幢)(望山简二 9)

霤光之童(幢),纆(纆)纆项(望山简二 12)

按:“幘”字从页从巾,是个会义字,其字又作“项”,则是形声字。“结项”、“纆项”皆谓马项下之结纆。《仪礼·士冠礼》“宾右手执项”,注:“项,结纆也。”

“幢”或作“童”,读为“幢”。《方言》卷二:“翻、幢,翳也。楚曰翻,关东关西皆曰幢。”《广雅·释器》:“幢谓之翻。”“翻”本古代舞者持以翳首的束羽之类,又作为车衡、马首之饰物。《汉书·高帝纪》“纪信乃乘王车,黄屋左纆”,师古注:“李斐曰:天子车以黄纆为盖里。纆,毛羽幢也,在乘舆车衡左方上注之。蔡邕曰:以牦牛尾为之,如斗,或在驂头,或在衡。应劭曰:雉尾为之,在左驂,当鑣上。师古曰:纆音毒,又徒到反。应说非也。”按蔡邕、应劭之说是也。包山二号墓出土有一字母口漆奁,奁之中部有一周漆画,漆画上的服车之马项下皆束有绿色的纆状物,其头部偏后处亦有一束绿色的纆状物<sup>②</sup>。简文所记“霤光结项”应指马项下之纆,“青锦之幢”应指马头上之束锦。“青锦”即绿色锦。

### 6. 楚綈

楚綈(包山竹牋)

軹綈(包山简 276)

楚綈,又作“軹綈”,读为“綈綈”。《方言》卷九:“车下铁,陈宋淮楚之间谓之毕,大者谓之綈。”依旧注,“铁”读为“綈”,“毕”读为“綈”,铁、毕、綈皆是索名。《玉篇》:“綈,索也。古作铁。”刘钊谓“軹”读为“綈”<sup>③</sup>,《集韵》训为“车下也”。“綈”、“綈”字读为“綈”,则有如“秦王卑命钟”之“秦哀公卑”即“秦哀公毕”,学者多证之<sup>④</sup>。

<sup>①</sup>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:《江陵望山沙冢楚墓》,文物出版社,1996 年。

<sup>②</sup>《包山楚墓》,第 144 页。

<sup>③</sup>刘钊:《出土简帛文字丛考》,台湾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,2004 年,第 30 页。

<sup>④</sup>参黄锡全、刘森森:《“救秦戎钟”铭文新解》,《江汉考古》1992 年第 1 期,第 73-77 页;白于蓝:《包山楚简零拾》,《简帛研究》第二辑,法律出版社,1996 年,第 35-47 页。

## 7. 戔、车戔

二戔,屯三菓,屯一翼之翮。二旆,屯八翼之翮(曾侯乙简6)<sup>①</sup>

一戔,三果(戈),又(有)牯,一翼之翮(曾侯乙简30)

车戔(戟),戔(纁)羽一翳(旒);其帛(旆),朮五翳(旒)(包山简269、竹牋)

二戔(戟),戔(纁)二翳(旒);二帛(旆),皆朮九翳(旒)(包山简273)

按:戔,同戟,车兵。包山简“戔”从戈,丰声,其字牋1作“丰”。曾侯乙简“三果(戈)”是指在戟上装有三个戈头,楚简言“戔”不言“戟”,可以理解为“戔”与“戟”的字义有所区别。《方言》卷九:“三刃枝,南楚宛郢谓之偃戟。”三刃枝其实就是三戈戟,楚简“戔”、“丰”即指此类兵器。

## 8. 戣

戣,三翳(旒)(包山简269,参竹牋1)

二戣,皆戔(纁)二翳(旒)(包山简273)

戣字从戈,戣声,李家浩先生释作“𣦵”<sup>②</sup>。“戣”与简67等“戣月”之“戣”同形,秦简《日书》(简795)作“𣦵月”,知“戣”从“𣦵”声,作为兵器名而又读如“𣦵”者,应是“𣦵”字。《玉篇》同“𣦵”,“𣦵,鋌也”。《说文》:“鋌,小矛也。”《方言》卷九:“矛,吴扬江淮南楚五湖之间谓之鋌,或谓之鋌,或谓之鋌。”又云:“𣦵谓之鋌。”《广雅·释器》:“𣦵谓之鋌。”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十一:“𣦵,小矛也。”又引《字诂》云:“古文錄,𣦵二形,今作𣦵。”𣦵、𣦵、錄、鋌、𣦵、鋌读音相近,《说文》:“𣦵,所以穿也。”是以矛之刃作为矛名,王念孙云:“戈、戟、矛皆以其刃得名。”其说是也。

戣为矛名,应无疑问。究其形制,《史记·匈奴传》:“其长兵则弓矢,短兵则刀鋌。”《索隐》引《埤苍》:“鋌,小矛铁矜。”《元史·仪仗志》:“𣦵制如戟,锋两旁微起,下有鋌锐。”核之出土实物,该墓出土小刺矛三件,铜质矛、鋌,积竹秘,秘上部捆扎三箍羽毛,矛有脊,上有一穿。铜鋌圆筒形,上端粗,下端细。标本2-231长390.8厘米<sup>③</sup>,该矛上捆扎的三箍羽毛应即简文所记“三翳”。翳读为“旒”或“游”。

## 9. 戣、戈(干)

二戣、戈,屯一翼之翮(曾侯乙简3)

①曾侯乙简“戔”,整理者直接隶定为“戟”。

②李家浩:《包山楚简研究》(五篇),《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》,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,1993年。

③《包山楚墓》,第205页。

二黄金之戣、二戈，紫纁，屯一翼之翮（曾侯乙简 6、20）

二画戣、二戈，屯一翼之翮（曾侯乙简 15、17、27、30、34、37、40、83、84、91、97、）

二旃，二戟，二戣，屯蒙羽（羽）之翮（曾侯乙简 42）

革戣、二戈，紫纁，屯一翼之翮（曾侯乙简 46）

一旃，一戟，二戣、戈，屯獠羽翮（曾侯乙简 61）

画戣，齐紫之纁；二戈，紫纁，屯一翼之翮（曾侯乙简 88）

据上引文例及出土实物，“戣”、“戈”皆盾之名。“戣”，同“𢇛”，读音如“伐”。《说文》：“𢇛，盾也。”《方言》卷九：“盾自关而东或谓之𢇛，或谓之干，关西谓之盾。”《音义》：“𢇛音伐。”《诗·秦风·小戎》“蒙伐有苑”，毛传：“蒙，讨羽也。伐，中干也。苑，文貌。”郑玄笺：“蒙，麾也。讨，杂也。画杂羽之文于伐，故曰麾伐。”《释文》：“伐如字，本或作戣，音同，中干也。”可知“戣”乃彩绘之盾。

曾侯乙简“戈”字计二十余例，皆与“戣”相连述及，另有兵器名“戟”，凡戈头之戈作“果”或“菓”，可知“戈”不是用“戈”字本义。“戈”读为“干”，字通作“戟”，《说文》：“戟，盾也。”“戈”古音在歌部见纽，“干”古音在元部见纽，于声为同纽，于韵为阴阳对转。“戣”既为彩绘盾，则“戈（干）”有可能是素面盾。

曾侯乙墓出土的盾分为有彩与无彩两种<sup>①</sup>，背面有彩绘的盾，柄上也有彩绘；背面无彩绘的盾，柄上也无彩绘。出土的彩绘盾柄共三十五件，素面盾柄共十四件。上引简文中的“画戣”，“画”即彩绘。所谓“黄金之戣”，该墓出土的盾附有环饰，报告称为“盾饰”，为外径 8.3 厘米的圆环。有的盾饰外贴有金箔，“黄金之戣”有可能指此类盾。所谓“革戣”，出土盾的盾面有的为皮质，“革”谓盾的质地。

所谓“一翼之翮”，谓盾上有束羽为饰，因出土的盾面皆残，仅存漆皮盾面，束羽系于什么部位，未详。

所谓“獠羽翮”，“獠”读为“蒙”，“蒙羽”即上引郑《笺》所云“杂羽”<sup>②</sup>。

#### 10. 桎、𢇛桎

周（雕）者二十二足桎，屯〔漆〕雕，八金足（信阳简 2-20）<sup>③</sup>

一雕桎（望山简 245）

一𢇛桎，金足（包山简 266）

桎，读为“程”，《方言》卷五：“榻前几，江沔之间曰程。”《广雅·释器》

①《曾侯乙墓》，第 306 页。

②整理者对“蒙羽”已有正确的释读，参《曾侯乙墓》，第 507 页。

③河南省文物研究所：《信阳楚墓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6 年。

“桎，几也”，王念孙《疏证》：“桎之为言经也，横经其前也。”曹宪《博雅音》读“桎”余经切，知桎、桎音通。信阳一号楚墓出土Ⅳ式“矮足案”一件，其下有铜足。望山简二号墓出土实物有矮足案一件（标本 B38），四兽形蹄足为木足。包山二号墓出土实物有矮足案一件（标本 2:6），下套接马蹄形铜足，该铜足即简文所云“金足”<sup>①</sup>。

### 11. 方琦

其木器：八方琦（信阳简 2-12）

琦，从奇声，读为“柯”，《方言》卷五：“孟谓之柯。”《广雅·释器》：“柯，孟也。”出土实物有高足方盒十二件，残甚，能复原者仅一件（标本 1:132），盒由盖、身组合而成，盒身下面置有高柄假圈足<sup>②</sup>。该方盒与“酖榼”为组合器物。

据报告所述，此方盒使用时应置于“酖榼”之上。惟简 11 记云：“一酖榼，漆雕，二策。”“策”乃壶，是策亦可与“酖榼”组合。“酖榼”之上或置盒，或置壶，因使用之需而有置换，似未可拘泥。

### 12. 盥

一房机，二居臬，一有（望山简二 45）

望山二号墓出土实物有“瓢”一件（标本 B24），木胎，斫制，髹黑漆，瓢口纵径 13、横径 9、深 8.5 厘米，柄长 5 厘米。柄上有方孔，为另安木柄用。该器物出土时与“二居臬”（长柄勺）置放在一起<sup>③</sup>，是简文“有”即“瓢”的器物组合之证。

报告谓“有”读为“盥”，可信。按《说文》：“盥，小瓿也。从皿，有声。”“瓿”本指小盆，然古亦以之为“康瓠”名，《尔雅·释器》：“康瓠谓之瓿。”《方言》卷五：“罍瓿谓之盥。自关而西或谓之盆，或谓之盥；其小者谓之升瓿。”是古称“康瓠”为“瓿”之证。《说文》又云：“瓿，康瓠，破罍也。”旧注谓：“罍已破矣，无所用之，空之而已。”此注不确，“破罍”者，制康瓠之胚时，先制成罍，再破之以为康瓠，非破碎也。其制如破瓠以为瓢。是“康瓠”乃瓢名，古或称之为“瓿”。

居臬，《仪礼·有司彻》“二手执桃匕枋，以挹清注于疏匕”，郑玄注：“此二匕者，皆有浅升，状如饭櫟。”<sup>④</sup>“櫟”乃“臬”之孳乳字，知简文“居臬”应是匕、勺之类。该墓出土长柄勺二件，标本 B26 长 62、勺径 7.5、柄宽 4、厚 1.2 厘米<sup>⑤</sup>。

①参《信阳楚墓》，第 42 页；《江陵望山沙冢出墓》，第 144 页；《包山楚墓》，第 125 页。

②《信阳楚墓》，第 38 页。

③《江陵望山沙冢楚墓》，第 144 页。

④“櫟”字有异文，阮元《校勘记》引宋本《释文》作“櫟”。

⑤《江陵望山沙冢楚墓》，第 144 页。

### 13. 氏褌、綢

綢椎(維)玉豎臯,衤𦘒。一氏褌,衤𦘒,組纁。一常(裳),組纁。一綢(褌),組纁。一革衿,一革□□鞞(鞞)𦘒,鞞𦘒。(曾侯乙簡 123)

……甲,屯紫組之纁(褌);臯,鞞𦘒,鞞𦘒。一氏褌(曾侯乙簡 137)

氏褌,整理者讀為“祗褌”,《方言》卷四:“汗襦,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襢,自關而西或謂之祗褌,自關而東謂之甲襦,陳魏宋楚之間謂之襢襦。”《說文》:“祗,祗褌,短衣也。”<sup>①</sup>按:簡文“氏褌”與甲冑相連述及,不一定是作為內衣的“祗褌”。“氏褌”的附屬物有褌有纁,褌既可用作維系,又可用作裝飾;組纁即組絡,用以沿邊。內衣一般不需如此講究。車馬兵甲之中混雜內衣,也不倫不類。若將“祗褌”理解為短衣,下文“綢”也不好做解釋。簡文“氏褌”應即經傳之“復陶”,《左傳》昭公十二年:“楚子次于乾溪,以為之援。雨雪,王皮冠,秦復陶,翠被,豹舄,執鞭以出,仆析父從。右尹子革夕,王見之,去冠、被,舍鞭。”據杜預注,“秦復陶”乃“秦所遺羽衣也”,孔疏解為“羽毛之衣”。復同複,《說文》:“複,重衣也,從衣復聲。一曰褚衣。”褚衣即裝綿之衣。《釋名·釋衣服》:“有里曰複,無里曰單。”可見“復陶”乃以羽或毛作復里之衣。簡文“氏”有可能讀為“紙”,《說文》解為“絮”,“氏褌”即填絮之褌,與“復陶”相類。褌、陶二字作為衣名,應以“褌”為本字,“陶”為通假字。

“綢”又見以下文例:

臯,衤𦘒。一革綢,三鞞。甕(乘)馬彤甲,黃紡之褌(曾侯乙簡 125)

綢唯臯,衤𦘒。一綢。六馬畫甲,黃紡之褌(曾侯乙簡 128)

類似例又見簡 131、133。“綢”字整理者闕釋,按應讀為“褌”,《說文》:“褌,衣袂祗褌也。”衣袂二字費解,段玉裁以為有誤,朱駿聲認為“袂”當作“短”,茲闕疑。上引《方言》解“祗褌”為汗襦或襢襦,《說文》解為“短衣”。《楚辭·九辨》“被荷褌之晏晏兮”,王逸注:“褌,祗褌也,若襢褌矣。”洪興祖補注:“被,音披,又如字。”襢褌也就是短衣。“褌”的穿戴方式是“被”,楚子于雨雪之時有“翠被”(參上引),見子革時“去冠、被”,即將翠被取下,可見簡文“褌”披在衣外,有如楚子復陶之外又有翠被也。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》引沈欽韓釋“翠被”云:“被字同帔,以翠羽為飾也。《釋名》:帔,披也,披之肩背,不及下也。《說苑·善說篇》:襄城君始封之日,衣翠衣,帶玉劍。后世有雉頭裘,集翠裘。”又引章太炎曰:“《方言》云:‘帛裱謂之被巾’,又云:‘裙,陳魏之間謂之帔,自關而東謂之襪’。皆与被同音,一物也。此即今之披肩。”<sup>②</sup>可知褌之制,今人謂之披風是也。

<sup>①</sup>《曾侯乙墓》,第 523 頁。

<sup>②</sup>吳靜安: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》,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,2005 年,第 1129 頁。



#### 14. 栳枳、策、𦵏莢(莞)

一栳枳,綌(锦)纯,组纆(信阳简 2-23)

一𦵏床,又(有)策(簾)(包山简 260)

二𦵏莢(莞),𦵏(灵)光之纯,丹纆之纆(纆)(望山简二 48)

栳,读为“第”。《方言》卷五:“床,齐鲁之间谓之簾,陈楚之间或谓之第。”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七年“床第之言,不踰閬”,疏云:“《释器》云:簾谓之第。孙炎曰:床也。郭璞曰:床版也。然则床是大名,簾是床版。《檀弓》云:大夫之簾与。簾名亦得统床,故孙炎以为床也。”《周礼·天官·玉府》“掌王之燕、衣服、衽席、床第”,郑玄注:“第,簾也。”《礼记·檀弓上》“华而晬,大夫之簾与”,注:“簾谓床第也。”

“枳”字李家浩先生读为“枝”,可信<sup>①</sup>。《周礼·春官·司几筵》“加次席,黼纯”,郑玄注:“次席,桃枝席,有次列成文。”疏云:“郑亦见汉世以桃枝竹为席,次第行列有成其文章,故言之也。”《尔雅·释草》“桃枝四寸有节”,疏引《竹谱》:“桃枝,皮赤,编之滑劲,可以为席。”

简文“栳枳”乃桃枝竹编成的床第。该墓出土床一件(标本 1:696),床身横撑上铺有竹片,此“栳枳”之谓也。“栳枳”应有编联,简文记为“组纆”;“栳枳”应有缘边,简文记为“锦纯”<sup>②</sup>。“栳枳”之构词犹如“策莞”(望山简二 48)、“栳(第)”、“策”同为床簾之名,“枳”为编席之竹,“莞”为编席之草。

包山简“策”指床簾,即出土𦵏床上的苇帘或竹席。该床之苇帘计二件(标本 2:387.1、2),出土时已散乱,残存苇杆 255 根,苇杆表面刨光,不加漆饰。苇杆上、中、下各有直径 0.3 厘米的人工穿孔,供穿编联线用。《荀子·大略》“受天子一策”,杨倞注:“策,编竹为之。”盖苇帘编之如“策”形,因以得名。二床苇帘一称为“曲𦵏”,一称为“策”,参下条。

望山简𦵏,“策”之异构,𦵏莢,床席。

#### 15. 曲𦵏与簾簾

曲𦵏(包山简 260)

曲𦵏,读为“簾簾”,古音簾、曲双声,簾、𦵏迭韵。《说文》:“簾,簾簾,粗竹席也。”《方言》卷五:“簾,……其羸者谓之簾簾。”钱绎《笺疏》:“《急就篇》云‘竹器簾簾簾簾’,颜师古注云:‘织苇而粗文者,簾簾也。’”出土折迭床附有苇帘二床,残存苇杆 255 根。该床应是先铺苇帘,再铺草席、竹席(参《包山楚墓》附录一二),此种铺床方式在现今江南农村仍可见到。用以铺床的苇帘即简文所谓曲𦵏。又古代用此类苇帘(或竹帘)作拦水捕鱼的工具,称“曲梁”;以之养蚕,称“曲薄”,皆取其可以卷曲之意。

<sup>①</sup>李家浩:《信阳楚简中的“栳枳”》,《简帛研究》第二辑,第 1-11 页。

<sup>②</sup>河南省文物研究所:《信阳楚墓》,第 42 页。

## 16.𪚩醢

𪚩醢一砮(缶)(包山简 255)

醢,读为“醢”。《大招》“醢豚苦狗”,王逸章句:“醢,肉酱也。”

𪚩,字从鸟,𠂔声,谓小鸡。《玉篇》:“𪚩,子列切,小鸡也。”《方言》卷十二“𠂔,𪚩,小也”,笺疏云:“𪚩与𠂔通,……《方言》谓小鸡为𪚩子,𪚩、𪚩一声之转。《广韵》𪚩,姊列切。𪚩𪚩犹啾啾,啾、𪚩亦一声之转也。”按“𪚩”读为“𪚩”。该墓出土竹筭(标本 2:163.2)附一签牌,上书“𪚩有”二字。与简文所记同。经鉴定,筭内之若干鸡骨为仔鸡骨,个体较小。

## 17.爇鸡、爇鱼

爇(熬)鸡一筴,庶(炙)鸡一筴,爇(熬)鱼二筴,栗二筴(包山简 257)

爇,从火器声,读为“熬”,简文凡职官名“器”文献皆作“熬”。《方言》卷七:“熬……火干也。……自山而东、齐楚以往谓之熬。”简文所记堪称楚方言“熬”之佳例。

## 18.公室

丁巳之日,为愆(悼)固遯(举)祷束大王、圣□□(望山简一 10)

□圣逗(桓)王、愆(悼)王各备(佩)玉一环,东邸公备(佩)玉一环(望山简一 109)

□圣(声)王、愆(悼)王、东邸公各𪚩(特)牛,饗祭之。速祭公室(主)豨(豨)豕,酉(酒)飮(食)(望山简一 110)

□折(哲)王各𪚩(特)牛,饗之。𪚩祷先君东邸公𪚩(特)牛(望山简一 112)

按:东邸公,楚国封君,例同鲁阳公。简文既记“东邸公”为墓主昭固之“先君”,若依楚王世系作参照,东邸公应为楚悼王之子,其子臬为楚悼王之孙,是为“王孙臬”。古姓氏分派,孙以王父之字(或谥)为氏,楚国悼氏应自“王孙臬”始<sup>①</sup>。

值得一提的是望山简所祭“公室”。

速祭公室(主)豨豕,酉(酒)飮食(望山简一 110)

□□公室(主)既城(成)□(望山简一 129)

公室,目前仅见以上二例,含义有待进一步研究。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:“吾翁即若翁,必欲烹而翁,则幸分我一桮羹。”《方言》卷六:“周、晋、秦、陇谓之公,或谓之翁,南楚谓之父,或谓之父老。”简文“公主”似可读为“翁主”,有可

<sup>①</sup>整理者已指出,东邸公为悼王之子,王孙臬为东邸公之子。参《江陵望山沙冢楚墓》,第 311 页。

能是指墓主悼固之父，只是此说有待更可靠的辞例才能证明。包山简 202 反“新(亲)父既城(成)，新(亲)母既城(成)”，与望山简“公室(主)既城(成)”句例相若。

悼固家族祀谱可暂定为：

東大王→圣逗王→愬王→东邸公→王孙臬→悼固

或：

東大王→圣逗王→愬王→东邸公→王孙臬→公室→悼固

### 19. 牂

吕望为牂来津，战(瘝)监门来地，行年七十而屠牛于朝歌，兴而为天子师，遇周文也(郭店楚简《穷达以时》4-5)<sup>①</sup>

所谓“吕望为牂来津”，“牂”应该读为“臧”<sup>②</sup>，包山楚简 205 记祭祀楚昭王用牲有“大牂”<sup>③</sup>，原简其字上从“臧”，下从“立”，读为“牂”，知“牂”、“臧”读音可通。《方言》卷三：“齐之北鄙，燕之北郊，凡民男而聶(壻)婢谓之臧，女而归奴谓之获。”<sup>④</sup>《文选·报任少卿书》：“且夫臧获婢妾，犹能引决”，注引韦昭曰：“羌人以婢为妻，生子曰获；奴以善人为妻，生子曰臧：荆扬海岱淮齐之间，骂奴曰获；齐之北鄙，燕之北郊，凡人男而归婢谓之臧，女而归奴谓之获。皆异方骂奴婢之丑称也。”韦昭注乃引《方言》为说。吕望为姜姓氏族人，本人为吕氏，看来他的身份不是奴隶，因为当时奴隶大多无氏。大约吕望娶某族之婢为妻，生活在女家，被人以羌族语称之为“臧”，即所谓“男而壻婢”。

我们认为吕望曾赘婚为臧，这一点可以从有关史书记载得到证明。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：“淳于髡者，齐之赘婿也。”淳于髡多次为齐出使诸侯国，乃齐国贵族，其入赘于齐与吕望为“臧”颇为类似。《离骚》：“吕望之鼓刀兮，遭周文而得举”，补注引《战国策》：“太公望，老妇之逐夫，朝歌之废屠，文王用之而王。”又引注云：“吕尚为老妇之所逐，卖肉于朝歌，肉上生臭，不售，故曰废屠。”今本《战国策·秦策五》“四国为一将以攻秦”章作“齐之逐夫”，吕望“鼓刀”之时，尚无齐国，知姚本作“老妇之逐夫”是，而后人将其改为“齐之逐夫”。如是说来，吕望娶某族之“婢”为妻，其后竟为其妻所“逐”。我们推测《战国策》的作者是读过《穷达以时》的有关记载的，“老妇之逐夫”的文化涵义是指吕望外婚至妇家，生子以后，又回到原来的吕氏氏族。可见“老妇之逐夫”是可以信从的史料，只是需要作适当的说明。

简文所载吕望为“臧”，史书所载淳于髡为“齐之赘婿”，恐怕不是偶然

①荆门市博物馆：《郭店楚墓竹简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8 年。

②裘锡圭按语云：“‘牂’疑读为‘臧’。”其说是。

③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：《包山楚简》，第 33 页，图版九一。

④“聶”，《艺文类聚》三五、《初学记》一九引作“壻”。

的。商末至周代东夷之婚姻制度较中原为落后，吕望“男而归婢”，被称为“臧”，乃母系氏族社会婚姻制度的反映。《后汉书·东夷列传》：“其昏姻皆就妇家，生子长大，然后将还。”说的是高句骊婚俗。当时山东半岛的莱国婚俗亦应如此。兹事涉及的问题复杂，具有再研究的价值<sup>①</sup>。

《方言》齐之北鄙，燕之北郊“凡民男而壻婢谓之臧”，历来注家未引出例证，而郭店楚简《穷达以时》所记“吕望为牂”的可靠记载，对于我们深入理解这一方言无疑是具有参考价值的。

## 20. 錄与錡、僇、僇

賁(貸)邲异之錄金一百益二益四两(包山简 115)

賁(貸)邲异之黄金七益己(以)翟(采)種(包山简 106)

錄，同“錡”，读为“僇”，《说文》：“僇，自关以西，物大小不同谓之僇。”僇与僇同。《方言》卷六：“自山而西，凡物细小不纯者谓之僇。”简文“錄金”与“黄金”相对而言，应是较黄金质次之金。

## 21. 玦

隼戾(軛)，骨玦(骹)(望山简二 6)

□黄生(青)角之交(骹)，白金之珣骹□(望山简二 18)

□紫雙(拔)，白金之交(骹)，黄金组□(望山简二 19)

一羸(羸)□，又(有)慶(文)竺(竹)枋(柄)，骨交(骹)(仰天湖简 7)<sup>②</sup>  
玦，简文又作“交”，皆读为“骹”。《方言》卷九：“骹谓之盞。”

## 22. 只(跂)

既只(跂)于天，或(又)椎(坠)于渊(上博藏二《容成氏》4)<sup>③</sup>

只，读为“跂”，《方言》卷一：“跂，登也。”“只”读与“支”声字通，如郭店简《尊德义》14：“教己(以)只(技)，则民少己(以)吝。”只，读为“技”。上博藏五《鬼神之明》2 背：“此己(以)桀折于鬲山，而受(纣)首于只(岐)社(社)。”只，读为“岐”。岐社，周之宗社。《墨子·非攻下》：“赤鸟衔珪，降周之岐社。”

## 23. 介

上博藏六《平王问郑寿》记载：郑寿曾预言楚邦有难，到了第二年，楚平王

<sup>①</sup>本条已具于拙稿《孔子所述吕望氏名身世辨析》，《孔子研究》2003 年 5 期，第 106-110 页。

<sup>②</sup>史树青：《长沙仰天湖出土楚简研究》，群联出版社，1955 年。

<sup>③</sup>马承源主编：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二)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 年。

见到郑寿:

王芾(笑)曰:“前冬言曰:邦必芒(亡),我及含(今)可(何)若?”詹(答)曰:“臣为君王臣,介备名,君王遂(践)尻(处),辱于老夫,君王所改多多,君王保邦!”(简4-6)<sup>①</sup>

“备名”犹“备员”,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:“博士虽七十人,特备员弗用。”《汉书·申屠嘉传》:“为丞相备员而已。”所谓“介”,《方言》卷六:“介,特也。”钱绎笺疏:“介、特,皆独也。”<sup>②</sup>简文“介备名”与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“特备员”辞例正合,堪称佳例。

#### 24. 𠄎(𠄎)

上博藏六《孔子见季桓子》15:“君子𠄎(𠄎)之目(以)𠄎(其)所𠄎(𠄎),𠄎(𠄎)之目(以)𠄎(其)所谷(欲)。”

𠄎,同“𠄎”,古文字从目与从见之形旁多通用例<sup>③</sup>。《说文》:“𠄎,司人也。”司人即伺人。𠄎,读为“窥”,马王堆帛书《老子》甲20:“不𠄎(𠄎)于牖。”乙183下作“不𠄎(𠄎)于牖”,傅奕本作“不窥牖”。简文“𠄎”与“窥”相对为文,其义与“𠄎”通。《方言》卷十:“凡相窃视,南楚或谓之窥……自江而北或谓之𠄎,或谓之𠄎。”华学诚先生《扬雄方言校释汇证》云:

《说文》人部新附:“伺,候望也。”义谓侦候,或暗中探察。《韩非子·

内储说上》:“吾闻数夜有乘辒至李史门者,谨为我伺之。”

其解甚是。知简文窥、𠄎犹后世之窥、伺。窥、𠄎浑言则通,析言窥谓偷看,𠄎谓窥伺、伺候以等待时机。

由于楚简研究需要有一个相当长的过程才能达到一定程度的共识,本文的以上讨论带有不确定性。《方言》对于楚简研究的价值是不言而喻的,而楚简中的有关记载亦可为《方言》研究提供实证,在这方面还有大量的工作亟待开展,需要不同学科的学者共同努力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安徽大学历史系

①马承源主编: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六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年。

②陈伟《新出楚简研读》第六章第四节《〈平王问郑寿〉试读》(武汉大学出版社,2010年,第280页)已引到《方言》的记载。

③参高明:《中国古文字学通论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6年,第134页。